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0）字第 069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0 年 10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0 年 10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01007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第 170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10 年 10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00815225 號令修正發布	P.1
2	內政部	1101014	為簡政便民及減少公文流程，檢送「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免查範圍表」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免查範圍表」各 1 份，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	P.7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01001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退縮 6 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疑義 1 案	P.9
2	內政部	1101007	有關二宗土地於同一街廓或相關街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其無障礙通路設置疑義事宜 1 案	P.11
3	內政部 營建署	1101021	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區設置之自動撒水設備採用放水型撒水頭得否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 1 案	P.13
4	新北市政府 都市更新處	1101022	關於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增加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涉及變更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日疑義案之解釋	P.15

理事長的話

疫情逐漸趨緩，本會活動陸續如火如荼展開，傳承 50 飛躍 50 Plus！今年適逢建築師節 50 週年，期勉建築師們，秉持專業協助國家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打造被動式節能建築，與政府攜手合作，讓台灣在 2050 年前達到淨零碳排目標。

此外，鑒於近期大樓惡火事故，國隆提出六大議題：

- 一、無人使用之空間亦應做建築、消防公安檢查。
- 二、建物、消防安檢應該整棟申報如此才不會有漏洞。
- 三、綜合大樓應該依其使用強度最強類組的檢查頻率進行整棟大樓對建築物以及消防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四、所有 7 樓以上之大樓應盡速輔導其管委會的成立（1 年內）。
-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標準已有明定，只是未向下推進，建議向下推進至 10 樓以上之建築物均需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六、瓦斯桶及卡式瓦斯組應強制裝置瓦斯超流防爆遮斷器，以防未來大火之發生等，與建築師們共同來探討，集思廣益，承擔社會責任。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 一、有關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大火釀重大傷亡案，本會擬捐助新台幣 100 萬元致作為受災戶及罹難者慰問金或協助傷患後續醫療，提供罹難者家屬必要的經濟支持，本案業經理事會討論通過。
- 二、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應用軟體建置作業，業於 8 月 24 日召開驗收會議，有關後續授權使用及收費標準，試用版期限，擬配合各場次宣導說明會延至 110 年 10 月底止；會員建築師經由各會員公會造冊訂購「綠建築專章電子化評估系統」之會員建築師，享有年度維護費新台幣 500 元之優惠外，其授權碼之效期可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系統使用授權之年度維護費、訂購及付款方式：年度維護費新台幣 3,000 元/年，建築師會員透過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登記造冊，可享優惠價新台幣 500 元/年，敬請轉知所屬會員。
- 三、本會於 110 年 9 月初已完成「第 33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展前說明會及選位工作。
- 四、本屆論壇以『傳承 50 飛躍 50+』為主題，慶祝今年建築師節 50 週年慶，希望能引領更多的建築作品以人性元素為思維和實踐主軸，

賦予建築與使用者更多的互動，內容豐富精彩可期。

- 五、本會舉辦之「2021 未來建築師畢業設計作品大展」已於 9 月 11 日下午完成決選，評審委員從投稿 68 件學生作品中，經多次投票決定選出 14 件優秀作品，其中 4 件特優、10 件優選，其作品及評論將於本會 11 月份雜誌中刊登。
- 六、110 年 9 月 23 日由劉理事長代表出席國民黨青年部消防人員設備法內部諮詢視訊會議。
- 七、本會辦理「2021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特將報名截止日期延長至 111 年 1 月 21 日，相關作品敬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寄至本會，請各位理事將相關訊息也轉達各地公會協助宣導。
- 八、有關辦理「古蹟修復建築師培訓計畫」案，配合疫情指引採實體與線上課程併同辦理。共計辦理兩場次如下：
 - 10 月 15 日~16 日（北區-桃園場次）
 - 10 月 22 日~23 日（南區-臺南場次）均已圓滿完成。
- 九、10 月 26 日~30 日參加 APEC 建築師計畫第 9 次中央議會(菲律賓秘書處主辦)視訊會議。

貳、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 一、110 年 8 月 11 日由林宜瑾立法委員針對「如何培育古蹟修復人才、提升工程品質」召開協調會，邀請工程會、文化部及本會出席。本會由劉理事長、許中光常務理事、文資委員會詹益寧主委、郭俊沛副主任委員代表出席，由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9 條已明定對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等，不受政府採法之限制，故會中主席裁示，由文化部將相關費率參考表訂定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並於二周內提出，並同意由本會推薦優秀文資實績建築師，納入中央及地方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參考名單。此外，本會表達樂意協助文化部研究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有關施工規範、合約範本以及酬金標準專案，讓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作投入更多熱血的建築師並提升相關品質，亦獲的文化部及文化資產管理局認同。

二、辦理第 17 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頒獎典禮。

今年內政部委託本會辦理第 17 屆的評選及作業，計有 8 位建築師入選，業經評選委員執行嚴謹的評選過程，於 7 月 30 日決選出本屆傑出建築師，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假孫立人將軍官邸（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36 號）舉行頒獎典禮賴副總統清德、內政部花次長敬群蒞會頒獎並致辭期勉，讓社會大眾有更多機會能認識「傑出建築師」，歡迎各界前來共襄盛舉。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30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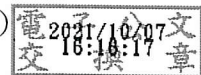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第170條
條文，業經本部於110年10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
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
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公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
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
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
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七日施行；第一百七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第一百七十條

部 長 徐國勇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第一百七十條修正條文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二、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量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二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類別	建築物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第一類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第二類	前類以外建築物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

			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殯葬類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

			<p>職業訓練機構。</p> <p>2. 特殊教育學校。</p>
		F-3	<p>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p>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p>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p> <p>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p> <p>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G-3	<p>1. 衛生所。</p> <p>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p> <p>公共廁所。</p> <p>便利商店。</p>
H 類	住宿類	H-1	<p>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p>
		H-2	<p>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p> <p>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p>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維芹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chin004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16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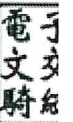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01205463_1100816005_110D2033284-01.pdf、
1101205463_1100816005_110D2033285-01.pdf)

主旨：為簡政便民及減少公文流程，檢送「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免查範圍表」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免查範圍表」各1份，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可確定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之申請案件仍向本部營建署查詢，致申請機關（人）與受理機關間無謂公文往返，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本函附件「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免查範圍表」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免查範圍表」，如位屬前開表列鄉（鎮、市、區）或「地段」者，即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無須再函送本部營建署查詢。

- 二、旨揭附件資料，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



cpami.gov.tw/) (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專區) 提供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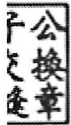
三、本部106年5月23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7714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四、另本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請善加利用。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礦務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請協助上網公告)、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3科)

2021/10/14
16:12:29
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68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第1項第1款退縮6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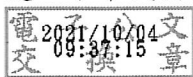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0年9月7日110（十七）會字第1977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上開條文係就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部分之日照陰影予以規範，爰該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第2項第1款所規定「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及第2項第2款所規定「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等項，皆係規範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部分，至高度21公尺以下部分，不受上列規定之限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裝

訂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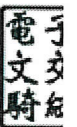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二宗土地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其無障礙通路設置疑義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10月01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100242781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106年4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233號函(諒達)已明示，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無障礙停車位集中留設。以集中設置者除符合本編第167條第1項但書各款或第3項者外，仍應符合本編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6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104.4(108年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為104.3)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無障礙停車位，合先敘明。
- 三、次依「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



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分別為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1適用範圍203室外通路203.1適用範圍所明定，故如非屬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之室外通路，尚非本規範所定之無障礙通路。

四、綜上，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無障礙停車位集中留設，通達無障礙停車位之無障礙通路以建築基地內之通路範圍進行檢討為限，行動不便者如需藉由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始能通達他棟設有無障礙車位之建築物，其所通行之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非屬本規範適用範圍，亦非本規範所稱之無障礙通路，無須進行該通行之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坡度之檢討。

五、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21/10/30
18:16:33
文
章
交
換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78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區設置之自動撒水設備採用放水型撒水頭得否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1案，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110年10月7日消署預字第1101118656號函辦理，併復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0年9月14日（國寶館）霖字第1100900007號函。

二、按本部消防署110年10月7日消署預字第1101118656號函：「……查上開設置標準第46條第1項第5款：『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五、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儲存大量可燃物之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6公尺，或其他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10公尺者，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係考量建築物天花板高度超過10公尺之挑空區，一般密閉式撒水頭有裝置高度限制及反應時間等因素，為有效探測及控制火災，爰規範上開場所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其具與一般自動撒水設備同等以上效能。」故有關本署95年2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2492號函會議紀錄議題三決議釋示：「……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部分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得適用第79條第2項規定。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但挑空區域因考量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性，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挑空部分正下方如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放水型撒水頭者，仍得適用第79條第2項規定，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不受上開議題三決議後段「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之限制。

正本：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1/10/21
交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2樓

承辦人：李宗倫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4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M0081@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104662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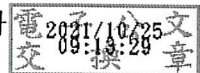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02018052_110D2001670-01.PDF)

主旨：關於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增加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涉及變更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日疑義案之解釋，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15日營署更字第1100074179號函辦理(隨文檢附)。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紀志銘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m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00074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變更「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619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增加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涉及變更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日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9月17日新北城更字第1104660832號函。
- 二、按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2年內為之。究其立法目的係因都市更新事業申辦過程冗長，為避免申請過程相關法規有所變動，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重新變更，將影響都市更新案辦理時程。
- 三、復按本部87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略以，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之適用，在處理程

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 四、本案依貴局所述，旨揭個案已核定發布實施，並業依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本條例第61條之1規定領得建造執照，現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原領得建造執照有辦理變更設計之必要者，涉及後續變更建造執照之法令適用，與本條例第61條之1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適用之規定無涉，至得否依原申請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日為準1節，請視變更設計內容，參依本部87年7月2日上開函示辦理。如個案涉有法令適用變更之情事，建議貴府於實施者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即予告知，避免影響都市更新案辦理時程。

正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本署都市更新組

